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

###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银行”）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 2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银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负责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前，南京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已满，中信建投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项目保荐代表人	杨成、许天宇
项目联系人	杨成
联系电话	021-68827384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本保荐机构原指定杨成、刘森担任保荐代表人。2021 年 8 月，刘森因工作变动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机构指定许天宇接替保荐代表人一职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本保荐机构为该项目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成、许天宇。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南京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	BANK OF NANJING CO., LTD.
普通股代码	601009
优先股代码	360019、360024
可转债代码	113050
注册资本	10,007,016,973 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升荣
实际控制人	无
联系人	江志纯、姚晓英
联系电话	025-86775067
传真	025-8677505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1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南京银行 2021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南京银行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

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办理相关发行和上市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南京银行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南京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南京银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督导南京银行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南京银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南京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相关制度。

3、督导南京银行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南京银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南京银行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持续关注南京银行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南京银行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

理的情况。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内，南京银行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南京银行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交送保荐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综上所述，南京银行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本次持续督导期内，南京银行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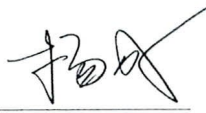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 成

许天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常 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8 日

